

# 上海市人民政府文件

沪府规〔2019〕22号

##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市财政局等四部门 制订的上海市耕地开垦费管理办法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有关委、办、局：

市政府同意市财政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农业农村委、市规划资源局制订的《上海市耕地开垦费管理办法》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按照执行。

2019年4月23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# 上海市耕地开垦费管理办法

为做好本市耕地开垦费的管理工作,根据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》(中发〔2017〕4号)和《上海市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,制订本办法。

## 一、征收对象

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单位和个人,在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,应当按照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。

## 二、征收主体

市或区规划资源部门负责向用地单位或个人征收耕地开垦费。

## 三、征缴程序

### (一)区分批次上报农用地转用方案的建设项目

区政府向市规划资源部门提出农用地转建设用地申请时,区不能做到占补平衡的,由区规划资源部门按照本市耕地开垦费征收标准,向市规划资源部门缴纳预缴款。

对农用地转建设用地的申请予以批准的,由市规划资源部门将区政府预缴款转作耕地开垦费;未批准的,由市规划资源部门将已缴纳的预缴款退还区政府。

根据经批准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向用地单位供地时,应在核发《建设用地批准书》前,由区规划资源部门按照规定标准,向用地单

位或个人征收耕地开垦费。

## (二)单独选址农用地转用方案的建设项目

建设项目用地涉及占用耕地的,用地单位在向市规划资源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时,应根据经区政府批准的《补充耕地方案》,按照耕地开垦费规定标准,向市、区规划资源部门缴纳预缴款。其中,由区落实占补平衡的,用地单位向区规划资源部门缴纳;由市统筹落实占补平衡的,用地单位向市规划资源部门缴纳。

建设用地申请一经批准,预缴款由市、区规划资源部门转作耕地开垦费;未批准的,由市、区规划资源部门退还用地单位已缴纳的预缴款。

对在农用地转建设用地的申请过程中,经依法批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,缴费标准按照本市耕地开垦费最高标准的两倍执行。

## 四、收缴管理

耕地开垦费收缴按照《上海市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办法》执行,收入全额直接上缴国库。区规划资源部门征收的耕地开垦费,按照规定上缴区国库。市规划资源部门直接征收的耕地开垦费以及区上缴的耕地开垦费,按照规定全额上缴市国库。

## 五、使用管理

### (一)耕地开垦费主要用于:

- 1.耕地开发项目支出和相关的农业支出;
- 2.经有关部门批准,用于易地购买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的支出;
- 3.本市土地整理以及滩涂促淤、围垦形成农用地的支出;

4. 耕地开垦的土地管理业务支出。

(二) 各有关预算主管部门和单位(资金使用部门)根据各自职责,按照部门预算、国库直接拨付、政府采购等要求进行资金和项目管理。

(三) 涉及土地围垦项目,由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审核管理。

## 六、监督管理

市、区规划资源部门应加强耕地开垦费征收的管理,每月统计耕地开垦费征收和减免情况,并抄送市财政局。市、区发展改革、审计、财政等管理部门负责监督耕地开垦费的征收和使用。

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,有效期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。

上 海 市 财 政 局  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 
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19 年 4 月 16 日

---

抄送:市委各部门,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,市政协办公厅,市监察委,  
市高法院,市检察院。

---

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9 年 5 月 5 日印发